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709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78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 書函 (A21000000I_114076141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法務部11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1140351147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前揭114年9月25日書函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程序之開始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；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所主導，是否進行政程序與如何進行政程序，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。

（二）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因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權責機關如為符

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組1/05



1140322711

有附件

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，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，自得依職權調整行政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，暫停行政程序，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及相關法規等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